

沈环审字〔2026〕35号

关于沈阳信诚汽配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信诚汽配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信诚汽配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道八一路107号，拟利用现有厂房在将迁建前项目拆解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整体搬迁基础上，增加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拆解传统机动车20000辆/年（小型车15000辆/年、大型车5000辆/年），新能源汽车10000辆/年（小型车7000辆/年、大型车3000辆/年）。

项目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2万元，项目供电、供暖依托市政，供水外购，排水经由罐车运至沈阳红菱姚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油液及废制冷剂抽取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与经封闭负压收集的固废贮存区废气，共同经过“SGD 干式吸附器+普通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制冷剂应采用专业制冷剂回收机回收至制冷剂专用钢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车身等离子切割工艺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殊排放限值；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制，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均质池后与初期雨水共同进入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

共同暂存于厂区污水蓄水池，由罐车拉运至沈阳红菱姚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拉运前应满足沈阳红菱姚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水转运管控措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废水产生量合理安排转运频次，确保废水及时清运。应保障废水接纳协议无缝衔接，若原污水处理厂因客观原因无法续签，应第一时间切换至合规处置单位，确保废水不外排、不直排，在协议衔接过渡期内需停产，杜绝各类废水产生，待协议重新签订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运行。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废尾气催化剂、废电路板及元器件、含汞废物、含多氯联苯电容器、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油水分离器中的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即产即清，不于厂内暂存；其余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

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制冷剂、废动力蓄电池、废安全气囊、废海绵及皮革、废编织物、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和污水站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袋更换时交由供给厂家回收，即产即清，不暂存；污水站污泥定期委托具备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采用吸污车抽走处置，不于厂内暂存；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拆解车间、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蓄水池、危废贮存场所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待拆车辆贮存区、拆解产品贮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五）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

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于铭泽

共印5份